

朝陽科技大學交通規劃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訂定(88.01.13)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1.04)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10.03.31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111.05.11)

- 一、為綜理本校校區全般交通事務為目的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交通規劃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交通規劃與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規劃。
 - (二) 交通管理規章之研擬。
 - (三) 違規處理費之規劃與運用。
 - (四) 校區交通設施規劃及改善建議。
 - (五) 違規申訴案件之處理。
 - (六) 學生交通服務隊之指導推行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秘書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主任、總務處事務組主任、營繕組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；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校交通安全教育顧問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